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有關法律訴訟之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及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Sky Bright**」，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抗辯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以回應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中國華仁(作為被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原訴訟**」)。

於原訴訟中，中國建信向中國華仁索償(其中包括)(a)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悉數付款期間，以上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原訴訟之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

根據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向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聲明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以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本集團正就抗辯及反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為其立場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